

编号： 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杭州长岭山张子良 杭州长岭山张子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6215 740818231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在途检查		
检查时间	2025.7.2-7.3		
检查地点	杭州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7 月 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25年 7 月 1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抚顺长白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91220624574081823K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明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4 姓名: 时强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2日(13时10分) 至 2025年7月7日(16时30分)

地点: 抚顺长白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现场, 在线数据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张明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明

受送达人: 张明 2025年7月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张明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6 时 43 分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7 时 15 分

地点：抚松长白山旅游度假区供暖有限公司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抚松长白山旅游度假区供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玉林 电话：15174992000 身份证件号码：130303197706021230

现场负责人：张宁 电话：19225096117 身份证件号码：230106198502101710

工作单位：抚松长白山旅游度假区供暖有限公司 职务：运行经理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时强 07060015007、焦明文 07060015009

记录人：孙龙军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时强 07060015007、焦明文 07060015009）。

请过目确认：我已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悉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抚松长白山旅游度假区供暖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南区热源厂，企业法人：夏玉林，身份证号：130303197706021230；现场负责人：张宁，身份证号：230106198502101710。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取抚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抚环建字〔2010〕68 号，2013 年 3 月 7 日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张宁全程陪同，检查时发现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气态污染物分析仪（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处于关机状态。经调取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及现场段工控机历史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不定时出现数据连续 0 值情况，调取监控录像回放时发现出现在线数据连续 0 值时前后有工作人员进入在线监控站房。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张宁 2025 年 7 月 2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时强 2025 年 7 月 2 日

记录人签字：孙龙军 2025 年 7 月 2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